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兴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为香港中兴恒远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三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时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

### **四、《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

##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子孟

---

唐 涯

---

马光远

---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